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核數師辭任

本公佈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於辭任函件中，德勤表示(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取得證據，兩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946,000,000元(「該等借款」)，而據本公司所稱，當中部分可能並無計入先前已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內；(i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德勤函件及與本公司的多次會議，彼等建議作為緊急事項，本公司須採取多項措施，共同構成對上述事宜的管治回應；及(iii)本公司並無展示已取得任何有意義進展，特別是關於(a)根據會計賬簿及記錄，量化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未記錄的銀行借款金額；(b)作出查詢，以確定是否可能有任何其他類似未記錄負債；及(c)委聘信譽卓著且稱職的獨立法證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

德勤於辭任函件中進一步表示，由於本公司並無就上述事宜作出及時有力的管治回應，彼等總結，其別無選擇，只能辭任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一職。

本公司已獲告知，在並無查閱本集團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情況下，根據所得資料，德勤關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識別的該等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基本上並無記錄。有鑑於此，加上本公司並無對未記錄銀行借款金額進行任何量化，德勤告知本公司，使用者不應再依賴彼等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

德勤已確認，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德勤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本公司就核數師辭任的回應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選擇填補臨時空缺，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新核數師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亦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i)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一直持續獲取相關資料及文件，以確定有關該等借款的事實狀況，並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審閱該等事宜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本公司位於中國廣東新會的生產設施展開實地工作，並數次向本公司要求資料，並直接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要求資料；(iii)迄今為止，共同臨時清盤人取得本集團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信貸報告，並正確定及核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iv)本公司已獲共同臨時清盤人告知，彼等將就(其中包

括)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調查及法證會計審閱；及(v)共同臨時清盤人將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申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法院命令的額外權力(其中包括)(a)審閱、獲得、接管及複製有關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及附屬公司會計、審核及事宜的任何賬簿、文本、書信、財務記錄及文件；(b)進行有關的必要調查及取得資料，以識別、保護、獲得、接管及收集本公司資產，並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的行動，保護本公司的資產或財產；及(c)在法院的批准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其發起或辯護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仲裁、調解。

董事會將於適當及必要時採取合適行動及措施，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宜及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度的任何重大最新消息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四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源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及熊敬柳先生。

* 僅供識別